附件：

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五台县城市供水定调价成本监审

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山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对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至2023年度城市供水运行成本进行了监审，有关成本监审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至2023年度城市供水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7号令）；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8号令）；

（四）《山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晋发改规发〔2023〕2号）；

（五）《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5号令）；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七）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上报的成本监审表、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会计资料、企业人员薪酬及其他与成本监审相关资料；

（八）监审小组实地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资料。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发出监审通知：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5月13日，向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成本监审通知书》。

（二）初审上报资料：2024年5月20日收到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2021年至2023年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成本监审小组对该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

（三）审核补充资料：2024年5月27日收到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成本监审补充资料，监审小组对该补充资料进行了审核。

（四）实地监审：成本资料审核合格后，监审小组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进行了实地调查审核，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审核会计资料、批复、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告知成本审核初步意见：2024年7月23日，监审小组将成本审核初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六）成本监审集体审议：2024年7月29日，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召开成本监审集体审议会议，对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以及初步结论进行了审核。

（七）出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2024年8月2日，根据集体审议结论，监审小组核定定价成本，并形成成本监审结论报告。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被监审单位名称：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新建路水库边

法定代表人：刘建峰

注册资金：柒拾伍万伍仟元

主要经营范围：供水、供水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相关管道、配件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12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原五台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主要为供水服务，供水范围为县城规划区域内，年供水量220万吨，供水人口6万余人，供水户数20000余户。

2017年12月底，国企改革后公司变为国有独资企业，更名为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机井6眼，水塔、水厂、清水池、加压泵房、、加氯间、化验室各1座，配套办公楼、门卫室、机修间、仓库等附属设施，供水管网43公里，管网向东已延伸至古城村，向北延伸至唐家湾村，南至县城工业园区（金属镁厂），西至走马岭移民区。

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57人，下设14个组室，各司其责。

五、成本费用核增核减情况及其分析

（一）审核成本构成

监审成本构成：城镇供水运营成本由制水成本、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根据企业账务科目设置，就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期间的成本费用如下:

1.2021年审核成本费用为6632043.37元，冲减其他收入补贴收入后成本为5511585.05元。

（1）输配成本5241118.30元。其中输配环节人员费用3403254.90元，动力费556167.22元，固定资产折旧费681028.18元，修理费86660.37元，其他输配费用514007.63元。

（2）期间费用1390925.07元。管理费用1390925.07元，其中职工社会保障费957538.24元，税金29224.86元，办公费64554元，差旅费1400元，低值易耗品摊销47646.06元，其他管理费用290561.91元。

2.2022年度审核成本费用为6824903.88元，冲减其他收入补贴收入后成本为6221453.88元。

（1）输配成本5196302.92元。其中输配环节人员费用3285948.96元，动力费663413.94元，固定资产折旧费720215.95元，修理费398810.7元，其他输配费用127913.37元。

（2）期间费用1628600.96元。其中管理费用1628600.96元。管理费用中职工社会保障费1053521.60元，税金14612.42元，办公费66336元，差旅费1531元，低值易耗品32438元，其他管理费用460161.94元。

3.2023年度审核成本费用为7255726.90元，冲减其他收入补贴收入后成本为6445726.90元。

（1）输配成本：5722130.85元；输配环节人员费用3645614.91元，动力费851863.18元，固定资产折旧费734429.23元，修理费443690.16元，其他输配费用46833.37元。

（2）期间费用1517707.37元。其中管理费用1517707.37元。管理费用中职工社会保障费983562.59元，税金20011.16元，办公费58495.5元，差旅费1650元，低值易耗品38288.69元，其他管理费用415699.43元。

（二）成本费用项目核增（减）情况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5号令）等有关规定，对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核增（减）总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1.2021年度成本资料核增（减）情况

（1）成本费用核增（减）情况：

2021年核减5928665.94元，核增154560元。其中：

①人员费用核减：3163512.73元。核减虚提拖欠工资1604920元；核减2020年加班工资141270元，2020年临时工工资37350元；核减福利费多提少支348633.10元；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未支44670元；核减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提未交986669.63元（养老保险费按计提数核定，少交部分在职工退休时要补交）。核增22年支付21年加班工资154560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核减176279.82元，按照规定分类重新核算。

③修理费核减702265.59元。城镇供水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修理费不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2%。

④安装材料费核减659187.22元。主要用于安装服务。

⑤其他输配成本核减684245.46元。以前年度费用460000元核减；外墙涂料工程234166.83元按5年摊销；21年核减187333.46元；送水服务费36912元与供水成本关联弱核减。

⑥办公费核减非正常支出2201.8元。

⑦差旅费核减财政支付驻村工作队下乡补助84960元。

⑧其他管理费用456013.32元。服务区划分技术报告90000元，按5年分摊，21年摊销一年的一半9000元，核减81000元；下乡用品1680元核减；收费大厅10万元租赁费，分五年摊销，21年分摊四个月6666.68元，核减93333.32元；维修办公楼费用30万一次性计费用，按5年分摊，21年20000元核减280000元。

（2）财政资金核增（减）情况：

其他收入及财政补贴等直接冲减总成本1120458.32元。营业外收入2894319.18元，减除①调整以前年度635956.6元，②进固定资产泵房建设费641624.26元，③户网改造收款496280元在工程费用中核减，余款1120458.32元直接冲减总成本。

2.2022年度成本资料核增（减）情况

（1）成本费用核增（减）情况：

2022年核减3578155.2元，核增292681.31元。其中：

①人员费用核减：3090228.74元。核减虚提拖欠工资1439720元；核减2022年支付2021年加班工资154560元；核减福利费多提少支301696元；工会经费多提35889.04元；职工教育经费多提38997元；核减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提未交1119366.70元。（养老保险费按计提数核定，少交部分在职工退休时要补交）。核增2023年支付2022年加班工资149848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核减105771.05元，按照规定分类重新核算。

③修理费核减39088.36元。城镇供水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修理费不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2%。

④安装材料费核减122509.94元。主要用于安装服务。

⑤其他输配成本核增46833.37元。2021年外墙涂料工程234166.83元按5年摊销；2022年核增46833.37元；

⑥差旅费核减财政支付驻村工作队下乡补助73740元。

⑦其他管理费用核减146817.11元，核增98000元。2022年管理费用中工程款183521.39元，按5年摊销核减146817.11元。2021年服务区划分技术报告90000元，按5年分摊，2022年核增18000元；收费大厅10万元租赁费，分五年摊销，2022年核增20000元；维修办公楼费用30万一次性计费用，按5年分摊，2022年核增60000元。

（2）财政资金核增（减）情况：

其他收入及财政补贴等直接冲减总成本603450元。财政补贴600000元，承包费收入3450元，直接冲减总成本。

3.2023年度成本资料核增(减)情况

（1）成本费用核增（减）情况：

2023年核减2406138.51元。核增208544.65元.其中：

①人员费用核减：1421510.32元。核减2023年付2022年加班工资149848元，核减福利费多提少支6290.60元；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未支47830.41元；核减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提未交1217541.31元（养老保险费按计提数核定，少交部分在职工退休时要补交）。核增2024年支付2023年加班工资107007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核减98749.77元，按照规定分类重新核算。

③修理费核减55300.68元。城镇供水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修理费不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2%，因修理费、工程费科目不清，用规定上限核定修理费，没有考虑安装服务收入对工程费用的影响。

④安装材料费核减346398.74元。主要用于安装服务。

⑤其他输配成本核增46833.37元。2021年外墙涂料工程234166.83元按5年摊销；2023年核增46833.37元。

⑥办公费核减12477元。购买净水机8200元5年摊销核减6560元计入1640元，其他支出5917元核减。

⑦差旅费核减财政支付驻村工作队下乡补助141702元。

⑧其他管理费用核减330000元，核增54704.28元。财政资金拨付35万元水资源论证报告费用，分三笔咨询费150000元，服务费150000元、服务费30000元支付核减330000元；2021年服务区划分技术报告90000元，按5年分摊，2023年核增18000元；2022年工程款183521.39元，按5年摊销，2023年核增36704.28元。

另收费大厅100000元租赁费，分五年摊销，2023年已计提20000元；维修办公楼费用300000元一次性计费用，按5年分摊，2023年计提60000元不予核增。

（二）财政资金核增（减）情况：

其他收入及财政补贴等直接冲减总成本833234.42元。财政拨付配套设施460000元，泵站费用350000元，其他收入23234.42元核减。

六、成本监审结论

（一）2021年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成本为5511585.05元，年供水量2293620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2.40元/立方米。

（二）2022年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成本为6221453.88元，年供水量2295616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2.71元/立方米。

（三）2023年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成本为6422492.48元，年供水量3005832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为2.14元/立方米。

（四）审核结论：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2021至2023年杜运营总成本平均为6051843.80元，平均供水量2531689.33立方米，三年平均单位供水成本2.39元/立方米。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五台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该单位2021至2023年度总帐、明细账、会计报表、原始凭证等成本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作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该单位负责。

（二）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作为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调整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价格的依据之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出现的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造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监审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今后不确定因素对五台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成本的影响；

（五）本次监审是为了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五台县城市供水价格提供依据，不得挪作他用；

（六）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由于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日